

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沈从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,133,3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9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133,33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2017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133,33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7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2018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133,33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7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2018年的工作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133,33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133,33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6,133,33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规划制定 2018 年度银行贷款申请额度，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33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33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沈从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俊、陈俊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